

证券代码：603100

证券简称：川仪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02

**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11 名，实际参加董事 11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》

在对此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吴朋先生、黄治华先生、邓勇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3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《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》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申请公司 2016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事宜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经营需求，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346,500 万元的综合授

信额度（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），授权董事长签署授信合同/协议、借款合同以及该等合同、文件的修改、更新，授权期限至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具体计划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银行名称	综合授信 额度	备注
1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	80,000	
2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	50,000	
3	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永支行	30,000	
4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	30,000	
5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5,000	
6	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	20,000	该额度已包含在日常关联交易中进行了审议
7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	20,000	
8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洋河支行	20,000	
9	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部新区支行	15,000	
10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	10,000	
11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坪支行	10,000	
1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	10,000	
13	华侨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重庆分行	10,000	
14	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	10,000	
15	汇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重庆分行	1000 万美元	10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金额
	合计	346,500	

注：综合授信额度合计金额暂按 1 美元对人民币 6.5 元计算，操作中以实际汇率为准。

以上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型：流动资金贷款、保函、信用证、贸易融资、承兑汇票、商票保贴、资金业务保证金额度、非信贷业务（直投）等，具体的授信品种以相关合同为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此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本次董事会议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决定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4 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2 月 4 日

